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6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94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本次共同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本溪市溪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1.名称: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3MAEG7PFLO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智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5年4月9日
7.住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2-1栋1-3层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绿金(本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黄作为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郑政利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6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bgbctg@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联系人:贾晶乔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tg@163.com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4/15	2025/4/16	2025/4/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1,685,17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146,4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9,538,708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560,128.1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9,538,708×0.52)÷491,685,175≈0.517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1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4/15	2025/4/16	2025/4/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离职后,刘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刘志华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等协议,其在职期间参与的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刘志华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离职后,刘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上述职务任职期限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志华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中讯技术服务中心网络一室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裁兼任软件研究院院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4万股。刘志华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刘志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刘志华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等协议,其在职期间参与的研发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志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对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使第三方知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志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刘志华先生离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刘志华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变动前	刘志华、何清法、蒋旭、顾云苏、程胜、温小龙、赵钦、杨涛、王振川、王林
变动后	何清法、蒋旭、顾云苏、程胜、温小龙、赵钦、杨涛、王振川、王林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刘志华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志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刘志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 (星期三)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1人,代表股份174,318,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77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2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1,546,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2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68,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25%;反对3,0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2%;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95,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126%;反对3,0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885%;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90,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54%;反对3,07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21%;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18,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066%;反对3,07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023%;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89,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46%;反对3,0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29%;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16,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45%;反对3,07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144%;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95,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83%;反对3,0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0%;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23,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517%;反对3,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218%;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68,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27%;反对3,0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96,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161%;反对3,0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885%;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63,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00%;反对3,0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95%;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91,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45%;反对3,08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4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11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964,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58%;反对3,2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89%;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92,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502%;反对3,2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611%;弃权1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5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1,12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77%;反对3,0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54%;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52,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385%;反对3,0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010%;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2名,代表股份105,04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0,0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5,02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4,827,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2%;
反对139,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
弃权7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827,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7735%;
反对139,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62%;
弃权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50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04,829,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
反对139,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4%;
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4,829,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8013%;
反对139,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584%;
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40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与扬州领煌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2025年4月9日起到2026年4月8日止)内,向扬州领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扬州领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扬州领煌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55,2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2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93,839.7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129.5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322.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男行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男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男行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李男行先生与李春波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春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00%股权转让给李男行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变,李男行先生通过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1.65%股份,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事项外,提议人李男行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男行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男行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号

海